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及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供作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

署。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審視其財務經營狀況，並加強輔導改善營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對象、餘額、期限等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除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子公司之間的背書保證外，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程序據以實施；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